

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遵公积金〔2025〕1号

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 通 知

各缴存单位及缴存人：

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发〔2025〕4号）和《遵义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遵住委字〔2022〕3号）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如下。

一、最低缴存基数及执行时间

自2025年2月1日起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为213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调整为214元（其中，单位每月107

元，个人每月 107 元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（1890 元）执行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共印40份